



当代国际社会矛盾问题研究

# 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

( 1923-1999 )

李未醉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 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 冲突研究(1923—1999)

李未醉 著

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1923—1999/李未醉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5

ISBN 978 - 7 - 5012 - 3159 - 1

I . 加… II . 李… III . 华人—社会调查—调查研究—加拿大—1923 ~ 1999

IV . D634.3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2939 号

责任编辑	楼 凡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莫 名
封面设计	福瑞来书装
书 名	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1923 - 1999 JianadaHuarenShehuiNeibudeHezuoyuChongtuYanjiu; 1923 - 1999
作 者	李未醉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880 × 1230 1/32 11½ 印张
字 数	33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12 - 3159 - 1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获上饶师范学院学术  
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 序 一

听到李未醉副教授的博士学位论文《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1923—1999)》经修改即将出版的消息,我的心情当然是高兴不已。作为他在暨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全程见证者和“监督人”,当年我最大的期望是他的论文有尽可能大的创新。而当他的论文顺利完成并通过答辩后,我的最大期望便是他的论文有朝一日能公开出版,成为圈内同行的必读参考书。现在,未醉的愿望,我的期望,都变成了现实。高兴和祝贺,也就成了我在第一时间送给他的礼物。

创新两个字,说起来好辛苦。在中国研究华侨华人问题,要取得创新尤为辛苦。这是因为,华侨华人研究的对象是在国外,在很大程度上便成了在中国研究华侨华人的天然劣势。不像其他许多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其研究对象多在国内,即使不在国内,也可以找到所需的替代对象。其实,这里所说的劣势,是就难以找到书面的原始材料和一手材料相对而言,或者说难以进行田野调查,从而找到直面的一手材料。由于存在着这样的困难,在国内进行华侨华人研究,常让人有望而生畏之感。

但是,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情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资料的来源固然是创新的重要方面,但并非构成一项创新的全部。在大量使用密集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复原某一段历史,或修正某一段历史,自然是难能可贵的创新实践。但在尽量搜集相对可靠的资料的基础上,应用或构建某种理论和方法,对某一段历史或某一个历史问题进

## 2 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1923—1999)

行尽可能科学合理的阐释和理论升华,也未尝不是一项值得鼓励的创新实践。未醉此书对所需的有关加拿大华侨华人资料的发掘,是下了很大力气的。与此同时,他对本书的理论框架的构建,也是颇费匠心的。读完此书,我们觉得耳目一新。将此书与其他有关加拿大华侨华人研究的著述联系起来研读,无疑会加深对加拿大华侨华人问题的理解,很可能还会有意外的收获。在中国的加拿大华侨华人研究乃至中国整体的华侨华人研究的百花园中,未醉此书算得上是一朵新艳之葩。

向来对华侨华人问题的研究,多将华侨华人视为一个整体,探寻其在异域的迁移、居住、生存、创业和发展,这当然是必须进行的基础性研究。但人们似乎不大注重海外华侨华人社会作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并非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铁板一块”的。一般情况下,一个海外华侨华人社会,不论其规模大小,都难免存在着因应其经济的、政治的、族群的等不同形态的需要而产生的纷纭复杂的利益组合。既然存在着利益组合,也就存在着不同群体间的利益关系。就利益关系的性质而言,有合作类型的关系,也有冲突类型的关系。当然,一个合作类型的关系组合,或一个冲突类型的关系组合,都不是保持常态不变的,也不是楚河汉界,泾渭分明的。可以说,合作与冲突,是社会存在的普遍现象。合作,是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为实现共同目标,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种联合行动。它能凝聚社会力量,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发展;冲突,则是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对立的社会互动方式和过程,是人们之间的一种直接的反对关系。对立会造成人们精神上的不快,甚至肉体上的伤害。一般情况下,对立会破坏社会风气,扰乱社会秩序,造成经济损失,延缓社会发展进程。合作与冲突对华人社会的影响极其巨大。未醉此书以加拿大华人社会为例,从合作与冲突的视角去深入研究加拿大的华侨华人社会问题。在研究方法上,除了运用传统的历史学理论外,还采用了现代社会学关于合作与冲突的理论、互动关系理论。

该书由绪论、正文四章以及结论三部分构成，共 33 万余字。在绪论的第一节中，作者首先说明了研究这一课题的缘起。在第二节中，分析了课题的现状及研究意义。在第三节中，还对加拿大华侨华人社会内部概念及合作与冲突的概念进行了界定。

在第二章中，作者简要地回顾了 1858—1923 年间华人移民加拿大的背景、生存状况，论述了 1858—1923 年间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情况。

第三章主要论述影响加拿大华侨社会内部合作与冲突的因素。作者认为，主要因素有中国传统文化、中国历代政府的华侨政策、加拿大的移民政策、主流社会对华侨华人的态度、华人社会的结构变化以及世界历史背景和美国华人社会的影响等。

第四章探讨 1923—1999 年间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问题，对合作的原因和背景进行了深入分析，具体论述了华人社会内部合作的表现。最后论述了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合作的重大意义。

在第五章，论述 1923—1999 年间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冲突问题。华人社会内部的冲突背景复杂，类型多样，既有政治、经济方面的因素，又有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因素。在政治方面，有洪门民治党与国民党的斗争，亲国民党派与反国民党派的斗争，等等。在文化方面，有新老移民之间的冲突，土生华人与移民的冲突，声称避难者与其他华人的冲突，等等。在经济利益方面，则表现为华人社团之间为了获得领导权力而争斗不断。作者指出，华人社会内部的冲突虽然有着很深的负面影响，但也有其积极作用。冲突给人们以启迪，在一定情况下，会向它的对立面转化。近年来政治帮派对立情绪不断淡化，社团活动日渐经济化，这便是冲突转化的表现，符合世界潮流，符合华人社会发展的大趋势。这是很有见地的。

在结论中，作者总结阐述了自己的主要观点，并就此领域的进一步研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诚然，一本书不可能完美无缺。相信读者在从中得到收益的同

#### 4 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1923—1999)

时,会发现其中的缺失。也相信未醉会继续努力探索,在加拿大华侨华人研究领域乃至更广泛的相关领域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高伟浓

于暨南大学

2006年12月25日

高伟浓(1953 - ),男,广东恩平人,博士,教授,中国东南亚研究会副会长,暨南大学华侨华人所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华人华侨与中外关系史研究。

## 序二

我认识李未醉先生是在 2005 年天津南开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主办的加拿大研究学术会议上。在那次会上，他的发言和论文内容引起了我的极大兴趣，这不仅仅是因为我们的研究兴趣相近，而且因为他对加拿大华人研究的深度和独特视角。之后，我阅读了他的作品，了解了他的个人情况，得知他出身贫寒，靠个人的奋斗完成硕士和博士学业，和我也有相似之处，内心感到深深的敬佩。当我们加拿大研究中心主办“中国—加拿大多元文化”国际研讨会的时候，我专门邀请了他来参加。他的博士论文“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1923—1999）”出来后，我仔细拜读，受益匪浅。

目前加拿大的华人总数已经超过 120 万，是加拿大最大的少数民族群体。但是它是历史上受种族歧视之害最重，当今取得成就最大的群体，在加拿大国家发展历史和多元文化研究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1997 年后，中国成了加拿大移民的最大来源国，近十几年来，每年都有四万多的华人进入加拿大，华人社会的状况对加拿大的未来发挥着巨大的影响。中加两国的关系也越来越紧密。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加拿大研究在我国蓬勃发展，学术界力图借鉴加拿大处理民族问题方面的宝贵经验来构建我国的和平和稳定，反对美国的文化帝国主义。因此本书的选题的社会意义不仅对加拿大多元文化的发展还是对中国和谐社会的建设都是不可忽视的。

过去的一个半世纪中，加拿大华人的社会地位和华人社会都发

## 6 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1923—1999)

生了巨大的变化,从任人宰割的一盘散沙发展成了一支有凝聚力的政治生力军。这一方面是联邦政府采取了多元文化政策,但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华人一直在克服和解决内部的各种矛盾,求同存异,联合起来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1979年加拿大华人大示威反对CBC的W5节目中专门针对华人的种族歧视并取得完全的胜利,这不仅是加拿大华人社会空前团结的标志,而且表明了全国华人为自己的群体利益进行有效政治斗争的能力。同时,根据大多数华侨华人方面的研究,世界各地的华人社会都存在“内斗”的情况,这一特点往往大大地削弱了华人争取平等权利斗争的力量。因此,研究华侨华人社会的合作和冲突两个方面对理解历史,正确认识华人社会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李未醉先生的这本专著正是紧紧抓住了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这个研究的切入点,也就找到了真正理解华人社会发展的精髓。这是这本专著的一大特点。

此前加拿大华人社会的研究主要由加拿大本土学者完成,他们从北美的社会学等学科领域的理论和观点出发,在加拿大华人社会发展历史的研究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李未醉的这本书从中国大陆学者特有的视点出发,不仅应用了社会学,历史学等领域的理论,而且他本人在广东几处侨乡进行了深入采访,并对资料进行了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从合作与冲突这个切入点对加拿大华人社会的发展进行了辩证的思考,最后他提出了自己独到的看法和建议。

当然,在中国进行加拿大华人社会研究,有些不可避免的限制,比如原文资料来源很有限。有些有影响的加拿大华人学者的作品没有作为参考,比如研究卡尔加里地区华人社团发展的何万成博士的作品。这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本书,但是瑕不掩瑜。此书的结构合理,内容新鲜,语言朴实,可读性很强。对于我国广大的从事加拿大研究的学者,对于学习与加拿大相关的专业的大学生,对于对加拿大华人社会感兴趣的广大普通读者,对于每年数以万计的在加拿大落地的投资或技术新移民、探亲的家属、留学的学子都是一本不可多得

的必读书。

王 禺

于辽宁师范大学

2007年1月19日

王禹(1949 - ),男,天津市人,博士,辽宁师范大学教授,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副会长,辽宁师范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主任,研究生导师,曾经在加拿大留学多年,从事民族史研究。

## 前　　言

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由来已久。早期华侨共同的目标是在海外能够生存下来,因而能够以大局为重,需要团结合作,他们不但团结一致与艰苦的自然环境作斗争,而且同心协力与种族主义行径作坚决的斗争,从而在艰苦的环境下能够生存下来。合作是凝聚力的集中表现。冲突是华侨社会内部的支流。华侨社会内部的冲突现象,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原因,但是最终都是受到经济因素的影响,经济利益决定了一切。海外华人政党之间的或分裂或联合,都是为了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拙著的主要内容、研究的目的意义和主要学术观点,作者在绪论中作了全面的阐述,读者可参阅第一章。此项研究是我在读博时期的一种大胆尝试。在畅游史海的过程中,我一方面为海外华人在异国他乡团结合作所取得的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胜利所鼓舞,另一方面了解到世界各地的华人社会都存在“内斗”的情况,对华人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在深入了解前人成果和认真思考之后,我又广泛征求了各位专家的意见,确定以“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以加拿大华人社会为例”作为学位论文题目,开始收集材料、撰写论文。答辩前后,我又征求了许多从事加拿大研究的专家意见,得到了他们的赞同。这些专家中有北京大学杨立文教授和辽宁师范大学王昺教授。在多次修改补充之后,我决定以“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1923—1999)”为题出版这篇学位

## 10 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1923—1999)

论文。

在论文撰写过程中,有两位国内知名的教授曾经认为学术界不宜进行有关冲突方面的研究,罗列出两条主要理由。一是写华人社会冲突,会引起海外华人的抗议。二是把华人冲突公然暴露于世人眼前,是给华人抹黑,会在社会上造成不好的影响。他们善意劝说放弃这一课题的研究。著名历史学家杨立文教授、王冕教授和高伟浓教授以他们的远见卓识坚决支持我完成这一专题研究。书稿送出版社之前,王冕教授和高伟浓教授还热情洋溢地为拙著写序,肯定了书稿的学术价值。

作者无意贬低海外华人,数落华人的缺点。身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本人对同族同源的海外华人充满了手足之情,但有感于华人社会的纷争造成华人的整体利益受到损害,本着“以史为鉴”,帮助华人世界吸取历史教训的科学态度,我还是从整个华人社会的全局利益出发来深入研究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问题。作者寄希望于华人社会各界人士能以社会发展为重,加强团结,减少冲突,如果以上意愿能在广大华人中得到共识,则作者幸甚之至。

李未醉  
2007年2月17日

## 有关专业术语

1. **华族。**(1)中华民族的简称。泛指移居中国领域之外的中华血统人,以区别于仍居住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华民族血统人。(2)特指中华血统人在中国领域之外长期聚居形成的民族群体,已成为当地民族之一。有人用之以区别于作为个别人的“华人”。

2. **华人社会。**以华人(不具中国国籍的中华血统人)为主体的华人华侨社会。华人社会与华侨社会(以华侨为主体的华侨华人社会)的不同之处,最根本的是国籍。前者是当地人自己的社会,后者是外国侨民的社会。前者与后者相比,在文化素质上有相当大的提高,学者、科技人员比比皆是,经济力量大幅度增长,参政意识大大加强。

3. **侨乡。**即华侨的家乡(故里)。(1)一般指国内某些出国华侨较多,归侨、侨眷较集中的地方,这些地方住有许多侨眷、归国华侨,有华侨建造的房屋,以及华侨兴办的公益事业等设施,形成颇具特色的社会风貌。如广东的江门、梅州,福建的厦门、泉州等一些的乡村。不少地方海外人口多于村内人口。(2)泛指有很多人在国外的县、市、省。如广东省、福建省、广东台山县、福建福清县等。又有人称之为“侨区”,以表示其大于“乡”。

4. **侨报。**华侨报纸的简称。(1)泛指华侨创办的华文报刊。华侨在国外创办报刊,起着弘扬中华文化,传播中国信息的作用。但是在过去多数卷入中国的政治纷争。现在,有识之士已把办报宗旨逐渐转到促进所有华侨华人为在居住地生存与发展而团结方面上来。

这些报刊,目前实际上已是华人报刊,仍用汉字,习惯上还称“侨报”。如加拿大的《星岛日报》。(2)国内以华侨、归侨、侨眷为服务对象而创办的报刊。如广州《广东侨商报》。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县以下的乡刊、族刊。

5. 投资移民。又称为商业移民。指从甲国(或地区)携带资本并移居到乙国(或地区)的移民。此类移民所投的资本数额和享有的权利,依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移民条例的具体规定而异。

6. 技术移民。为谋求较优越的物质待遇及学术、科学的研究工作条件而从甲国(或地区)移居到乙国(或地区)的移民。此类移民要受到学历、专业、语言能力及年龄的限制,有一套严格的评分标准,依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移民条例的具体规定而有所不同。

7. 家庭移民。指因家庭成员或亲属关系而引起的移民。一般指某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申请外国国籍的配偶、未婚夫妻、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到该国团聚。

8. 政治移民。指因政治动乱、战争影响、排华活动,为寻求政治庇护而引起的移民。现代各个国家都设有政治庇护的法律。

9. 唐人街。过去,有些地方华侨自称“唐人”,并称他们聚居的街区为“唐人街”。当时唐人街聚居大量的华侨,有浓郁的中华文化特色,如中国式建筑,中国人经营的中国式商店、餐馆、汉文牌匾、中国货物、中国音乐、中国戏剧、中国社团、中文学校、中文报刊。过去的唐人街是封闭性的华侨社会的缩影。20世纪60年代起,有些地方的唐人街的中国式外观几乎荡然无存。然而,在实行多元化的国家里,唐人街日益繁荣,它的封闭性逐渐让位于虎虎有生气的开放性。

10. 华人。这是一个约定俗成的称谓,指的是“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中华文化、中国人血缘的非中国公民”。为了与中国本土人区别,大陆学者习惯上常在“华人”前面冠以“海外”。

11. 华侨。寄居在国外、保留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

12. 华裔。指的是“居住在中国之外的含有中华民族血统者”。
13. 海外华人。指的是“居住在中国之外的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中华文化、中国人血缘的非中国公民”。
14. 土生华人。指的是在外国出生的具有中国人血缘的非中国公民。
15. 种族歧视。歧视是对特殊群体施加的限制性条款和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戒条),并且强行套上负性特征。种族歧视即是肆无忌惮地歪曲一些种族的外在肉体,文化和行为特征,并实行歧视性行动。个人和制度化的种族歧视,都是建立在公开或隐蔽的偏见态度以及负面的形象之上的。在就业、教育和其他社会制度等方面,无论是蓄意制定的不平等政策,还是无意中造成的差别,对少数民族都是极大的伤害。种族歧视是歧视的最露骨的表现。
16. 华侨社会的三宝。指的是华侨华人社团、华文学校和华文报刊。
17. 民族。是指在历史上形成的处于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的共同体,特指具有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是根据语言、宗教、社会制度、生活习惯、物质文化等社会因素来划分的。
18. 中华族裔。泛指全世界中华民族血统人和中华血统人。包括中国领域内的中华民族和中国领域外的华侨、华人、华裔、华族,以及所有的中华血统人。
19. 海外华商。简单地说,海外华侨、华人中从事经济活动以及为企业服务的各类机构中的人士,统称为华商。华侨和华人因国籍不同有法律上、政治上的区别,而华商则因为职业上的相同、相通,经常不断地加强联系与合作。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世界各地华商之间的联系交往也日益频繁,世界性的宗亲组织、同乡组织、联谊组织和专业组织,定期不定期地举行交流大会。其中最突出最具影响力的,当属世界华商大会。

## 14 加拿大华人社会内部的合作与冲突研究(1923—1999)

20. 社区。社区是基于亲族血缘关系结合而成的社会联合。在这种社会联合中,情感的、自然的意志占优势,个体的或个人的意志被感情的、共同的意志所抑制。社区是社会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社会结构的基本形式。

21. 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国家的国民资格。具有某一国国籍的人,对这个国家有其权利和义务。

22. 国籍法。是有关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等方面的法律。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制定其国籍法,国籍的取得主要有出生和入籍两种方式。因出生而取得国籍的方式中,各国的立法原则不一:有采取血统主义的,即确定一个人的国籍以他出生时父母的国籍为准,不问其出生于何国;有采取出生地主义的,即本人的国籍以出生地所属的国家为准,不问其父母属何国国籍。多数国家的立法原则兼采取这两种方式,但有的以血统主义为主,有的以出生地主义为主。入籍是指个人根据本人的申请、婚姻关系或被收养等原因而取得他国国籍。

23. 双重国籍。指一人兼有两个国家的国籍。一个人既是A国公民,同时又是B国公民。对A、B两国都承担公民义务,常使人处于困难境地。产生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各国国籍法关于国籍取得和丧失的立法原则不一致。中国主张凡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应根据自愿原则,选择一种国籍。

24. 再移民。即某国公民移民到甲侨居国(或地区)之后,从甲侨居国(或地区)移民到乙侨居国(或地区)。这种现象在世界各地相当普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侨华人由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学术等原因,陆续不断地从所在国(或地区)迁出,再移民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去。这种移民大致可以分为三类:(1)因经济发展不平衡而引起的经济性移民;(2)因政治动乱、战争影响排华活动而引起的政治性移民;(3)为谋求较优越的物质待遇及学术科学研究和工作条件而引起的技术性(学术性)移民。

25. 非法移民。是指未经办理合法手续而入境的移民。这是世